

## 关于国家中心印章切换过渡期的通知

公三所检内发【2021】18号

实验室各部门：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及其所在法人单位资质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检测发【2021】16号）有关规定，“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名称统一调整为“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换发后的资质认定证书“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上海）”的批准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批准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重新刻印的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上海）与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公章、合同专用章、资质认定CMA章与检验检测专用章正在制作中。

为保障业务的延续性，现内部规定：2个国家中心更名前后的印章使用过渡期为3个月（即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正式启用新章并作废所有更名前的国家中心的公章、合同专用章、资质认定CMA章与检验检测专用章。

